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06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伏泰科技”）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辅导备案。中信证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现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关联方、“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归档和整理，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通力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通力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同时通过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通力对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讨论法律权属问题。中信证券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及完善方案。

5、中信证券会同容诚、通力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

化发行人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伏泰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建文、宋建洪、李文彬、穆涛、谢晓薇、韩非可、伍任昊、孟青兰；其中王建文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原独立董事孙斌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史浩明先生和葛素云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范延军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程倬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朱祖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本辅导期新增史浩明先生、葛素云女

士和朱祖龙先生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史浩明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教师、副教授。2008年10月至今，担任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至今，担任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素云女士，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安徽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2001年1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教师、会计系副主任，安徽大学第八和第九届教学督导组副组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祖龙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马鞍山市粮食收储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马鞍山统力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会计、监事、采购部兼基建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项目总监、上海分所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历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昆山君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风险控制负责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苏州德孚昭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

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伏泰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通力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通力对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讨论法律权属问题。

（5）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每周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

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在公司官网公示，且于中信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状

况良好，公司各项税费均依法缴纳，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完善各项制度，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各项制度，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尽早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在报告期内努力提高缴存比例，对存在的补缴风险制定明确应对方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义务或被处以罚款的相关经济责任等。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为相应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事宜。

2、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已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完成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初稿，后期准备办理项目备案等手续。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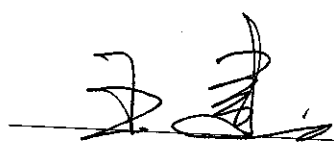
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及完善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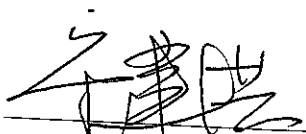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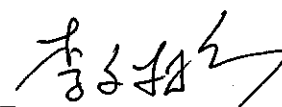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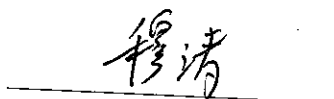
王建文



宋建洪



李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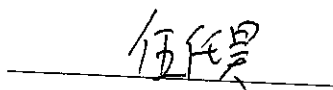
穆涛



谢晓薇



韩非可



伍任昊



孟青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